

〔2022〕五维法意字 GK018 号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UWEI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178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依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就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甲方）与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拟签订的《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合同》第一条第三项技术服务期限建议明确约定起止日期。

声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贵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以贵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判断依据；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资料，则以相关负责人员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在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案件材料、案情陈述和法律的理解作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贵单位参考之用，不作为决策用途。任何阅读本意见的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依据此意见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只能理解为以其独立意志所做之判断。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JZY202112280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技术服务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 方: 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媚

电话：0755-829185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乙方：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自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48190

项目联系人：肖露

电话：0755-83632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5 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完成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由乙方提供现场支持，确保甲方 2021 年度部门决算预审任务完成。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单位决算财政收支数据审核；
- 2、协助编制部门决算；

- 3、单位决算基础数据审核（枚举字典检查、审核节点汇总等）；
- 4、与上年数据核对，问题说明汇总；
- 5、综合审核（综合公式）；
- 6、查询模板审核；
- 7、三公经费填报指南及疑问解答。

（三）技术服务期限：双方签定服务合同起算，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2021年部门决算预审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终止。

二、责任与义务

双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并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服务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过程中每一项业务项有专人负责。

2、根据乙方提供的计划和服务方案，安排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督导其实施，与乙方有效协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3、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场地、人员、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相应资料的梳理和调整。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如对乙方所派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甲方全程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于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之处，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整修正。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实行项目负责制，乙方确保专人对项目负责，并由项目组负责人

对整个服务工作予以监督、协调。

2、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3、遵守甲方有关保密安全规定，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于第三方。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对决算编制的审核结果负责，因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决算编制存在的瑕疵而导致决算编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修改调整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前述决算编制是由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本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有关资料交还给甲方，如有无法返还或不便于返还的材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销毁或其他方式处理。

9、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和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在不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该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涵盖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差旅费、印制费、税金等成本、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一次性支付。

（二）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对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费用，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开户账号：81298088761000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四、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应该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相关规定，并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服务费用、有关商业机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条款之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

（三）乙方对甲方的数据信息资料不得予以公开。

（四）甲方对乙方的技术资料、实施服务资料予以保密。

（五）商业机密指：甲乙双方提供的设计资料、程序源码、需求信息、

业务数据、项目进展状况等。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甲方迟延支付, 每迟延一日,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良好的服务,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没有达到合同的服务要求, 且经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后仍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能弥补部分的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同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能弥补部分的赔偿责任。

(五)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要求对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能弥补部分的赔偿责任。

(六) 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同时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

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有责任保证自己数据的准确性。乙方只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负责技术性指导工作,不承担因甲方提供的错误数据而引发相关责任。

(八)如果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提供的劳动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若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不能弥补部分的损失。

六、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合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合同被解除、无效、终止的,不影响违约、清算、争议解决等合同条款的效力。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

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并尽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不良影响。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且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尽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不良影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一) 如无特殊验收约定,则决算数据上报市财政审核通过后,本合同视为自动验收通过。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2.1.13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